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問題]

傳播事業是否可調查員工之旅遊史、接觸史？

Read

[結論]

傳播事業調查員工之旅遊史、接觸史等個人資料，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或第6款之要件，且該調查仍應受個資法第5條必要範圍原則之限制。

- ◆ 個資法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說明]



一. 旅遊史或接觸史是個人資料

依照個資法第2條第1項規定，旅遊史或接觸史涉及員工的社會活動與家庭、社會關係，屬於員工的個人資料。傳播事業調查員工的旅遊史、接觸史，即是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

二. 調查員工之旅遊史、接觸史，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或第6款之要件

1. 傳播事業調查員工之旅遊史、接觸史，係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授權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發布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第四點規定：「二、勞工應做好自主管理，保持手部清潔消毒，落實使用肥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遵守社交禮節及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前往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之地區旅遊、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若出現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請速就醫，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主動告知雇主及配合各項防疫管制措施。」由此可知，傳播事業調查員工的旅遊史或接觸史，可能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

[說明]



2. 不過，有論者認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發布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是行政指導，不是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並不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惟調查員工的旅遊史或接觸史可幫助傳播事業掌握工作場所的潛在病毒傳染風險，可據以辨別該員工是否違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規定，對所有員工甚至是訪客的健康安全均有所助益，亦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要件。

三. 調查員工之旅遊史、接觸史應受個資法第5條「必要範圍」的限制

此外，傳播事業調查員工的旅遊史或接觸史，仍應受個資法第5條「必要範圍」的限制，例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曾於4月時公告建議「清明連假期間曾前往特定11處人潮擁擠景點旅遊之民眾」應進行14天的自主健康管理，傳播事業欲調查員工旅遊史時，僅需確認員工「有無」前往經指揮中心公告之特定景點旅遊，即可安排員工遠距工作，而無須再進一步詢問其同行旅客的年籍資料等，如此便能符合個資法第5條必要範圍之原則。



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

信箱：davinci-qa@davinci.idv.tw

服務團隊



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